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3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14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深交所审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申请材料，目前项目状态为提交注册，尚未取得注册批复。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唐浩然、易波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低于 51%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过程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及注册程序，拟中止时限预计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审核。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通知。

本次公司申请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